**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按照《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局2021年以来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我局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作为作为机关党建、干部教育培训和基层党组织学习的首要任务，2021年先后3次组织中心组专题学习，党组书记讲党课3次，各党支部书记上党课8次，各党支部开展主题党日活动24次。

（二）深化“放管服”改革，大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资讯

一是对照《重庆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结合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开展清理工作。经清理，2021年我局未出台不符合优化营商环境要求的各项规定文件和阻碍公平竞争的文件；二是强化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严厉查处不正当竞争等行为：2021年以来，我局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活动4次，在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开展知识产权执法专项整治行动，共立案查处假冒专利、商标侵权等各类知识产权案件14件，涉案金额0.6941万元，罚没款3.75万元；2021年以来，我局立案查处不正当件案件2件，涉案金额1.25万元，罚没款2.25万元；三是深化简政放权：2021年我局在深化“证照分离”全覆盖试点改革工作中，严格按照《重庆市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对国务院确定的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分别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4种方式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取消一批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能够有效实现自律管理的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后即可开展经营活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协同监管和联合奖惩机制，形成全过程监管体系。定期将“先照后证”信息函告后置许可相关部门，做到统筹推进，同步实施。2021年已向相关行政许可部门抄送“先照后证”信息2076余条。我局不存在以备案、登记、行政确认、征求意见等任何方式设置变相行政许可事项的行为；四是改进监管方式：2021年我局在在市场监管领域，应用“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数据项共计515项，其中行政检查100项，行政处罚402项，行政强制13项；大力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我局严格按照《重庆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经营行为免罚清单》内容开展执法，对于情节轻微且积极整改的违法行为一律免除了处罚；五是优化政务服务：2021年我局全面普及行政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现场事项“就近办”、复杂事项“一次办”，打造“宽进、快办、严管、便民、公开”审批服务模式。全面推行开办企业“一网、一窗、一次、一日”全流程办结。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将企业设立登记、刻制公章并联办理，企业开办环节压减为三个环节压缩，办结时限实现0.5个工作日以内办结。企业设立登记、刻制印章、申领发票和就业社保登记等开办事项已全部集中到重庆市开办企业“一网通”平台，只需登录一个网站，进行一次填报，点击一次提交，即可完成开办企业申请。全面推行企业设立登记电子化、无纸化和智能化。全面推行企业注册登记全程电子化，实现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和经营范围规范化点选；截止7月30日，企业登记网办率达99%，无纸化登记731户, 为746户新办企业免费刻制公章。

（三）坚持执法为民，深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是深化执法体制改革：2021年我局深化内部综合行政执法，5月底完成了我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改革，17名行政执法编制人员全部调整到位，支队下设综合科和四个执法大队。目前，执法支队工作运转已步入正轨，实现一个部门由一个机构相对集中行使行政执法权；二是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2021年我局深入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将本局行政执法主体资格，831项行政权力和责任事项的依据、程序、救济渠道，以及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在“石柱县政府公示信息网”行政执法公示平台进行公示。全局101名行政执法人员全部持证上岗，严格执行2人以上执法、亮证执法。全局配备134台执法记录仪，在行政检查、行政强制以及调查取证和送达执行等执法环节实现执法记录仪全过程记录，并及时对音像资料进行保存，做到了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在行政执法过程中使用的64种文书，全部使用市场监管总局2021版新版文书，文书格式统一、规范。制定了《行政处罚案件核审暂行制度》和《法制员制度》，对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对行政处罚涉及的执法规范、行政执法人员、文书、音像记录、证据事实、法律适用等进行法制审查。制定了《行政处罚集体讨论工作规则》，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照和罚没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案件以及疑难、复杂案件实行负责人集体审理；三是加强重点领域执法：2021年我局在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和知识产权等领域违法行为加强执法。我局办理食品案件82件，罚没款50.19万元；药品药械类案件7件，罚没款10万元；特种设备案件7件罚没款14.4万元。查办各类知识产权案件14件，罚没款3.75万元：

（四）是创新改进执法方式

2021年，我局积极探索推行服务型执法模式，依法实施柔性执法方式，适用《重庆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经营行为免罚清单》案件97件，其中未立案责令整改后免于处罚的96件，立案后直接免于处罚的案件1件。

（五）强化基层治理，依法妥善化解矛盾纠纷

2021年我局多元化解矛盾纠纷，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全年共处理投诉举报646件，其中投诉477件，举报169件。477件消费投诉调解成功率100%，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20余万元。

二、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其他负责人在其分管工作范围内履行相关职责情况。

我局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一是法治建设组织领导落实到位。成立领导小组保障法治建设有序开展。我局成立以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的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今年已制定法治建设年度工作计划，新增1名法律专业的工作人员从事法制工作，有力推进人才队伍建设。将法治建设贯穿于全局年度重点工作，将全局工作纳入法治轨道严格做到依法行政，依法公开，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上级监督。二是理论联系实际牢固树立法治思维。坚持法治理论学习。精心制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将《宪法》及市场监管领域法律法规纳入中心组学习内容，半年来，共开展中心组学法6次，认真学习党史及《行政处罚法》《疫苗管理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坚持学以致用。注重理论联系实际，不断提高自身政策理论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以身作则督促班子成员坚持理论学习，不断强化整个班子的法治观念和法治思维。坚持民主集中制，根据《党组讨论和决定重大问题清单》，严格按议事和决策程序办事，重大行政决定科学合法，半年来未发生相关重大决定被上级纠正或撤销的情况。三是细化法治建设工作职责，重抓督促落实。努力在运用法治手段提高执法规范性、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提升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上持续发力，法治建设工作职责细化到各党组成员和相关科、室、队，工作进度成效明确到月到季，每月一督查、每季度一小结；局主要负责人每半年听取一次各分管负责人关于法治建设工作的专题汇报，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和部署下步工作，确保推进法治建设工作责任落实到位。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15日